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僅供閣下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山東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LUOXIN PHARMACEUTICAL GROUP STOC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8)

I.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及

II.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Donvex Capital Limited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3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富域資本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0至61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上午十時三十分及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定義見本通函)山東省臨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羅七路管理中心三樓會議室分別舉行本公司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以及本公司內資股(定義見本通函)持有人及H股(定義見本通函)持有人之個別類別股東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召開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9頁至7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有關大會，務請按本通函隨附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中國山東省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羅七路(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之個別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各自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相關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及個別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回條。務請閣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回條(倘閣下有權出席有關會議)，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將已簽署的回條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起計至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shandongluoxin.quamir.com。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具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潛在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8
富域資本函件	40
附錄—一般資料	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9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72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7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章程」	指	本公司之新公司章程，其中包含為轉板而需符合主板上市規則以及中國及香港相關規則及規例規定之有關修訂，並將於是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是次類別股東大會採納且於完成轉板後方才生效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轉板及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指	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向關連方銷售藥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估計年度最高貨幣價值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方」	指	羅欣醫藥集團、山東羅盛及山東明欣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框架協議及／或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普通內資股
「富域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的持牌法團及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根據現有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銷售藥品予關連方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之補充框架協議補充之現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指	第一項框架協議、第二項框架協議及第三項框架協議之統稱
「第一項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羅欣醫藥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就根據就第一項框架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當日(預計為是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向羅欣醫藥集團銷售藥品訂立之框架協議(經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釋 義

「第二項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羅盛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就根據就第二項框架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當日(預計為是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向山東羅盛銷售藥品訂立之協議(經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第三項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明欣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就根據就第三項框架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當日(預計為是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向山東明欣銷售藥品訂立之協議(經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羅欣醫藥集團、山東羅盛及山東明欣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於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者以外之本公司股東羅欣醫藥集團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羅欣醫藥集團」	指	羅欣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臨沂羅欣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劉保起先生擁有約81.56%註冊股本權益。劉保起先生亦為羅欣醫藥集團之董事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除牌」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倘適用)，建議H股在創業板自願除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山東羅盛」	指	山東羅盛醫藥有限公司，乃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地址位於中國山東省臨沂市規劃路與湖東二路交匯處。羅欣醫藥集團持有山東羅盛之51%股本。本公司主席劉保起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振海先生亦為山東羅盛之董事
「山東明欣」	指	山東明欣醫藥有限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地址位於中國山東省費縣城東工業園興業路中段。羅欣醫藥集團持有山東明欣之51%股本。本公司主席劉保起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振海先生亦為山東明欣之董事
「股東」	指	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轉板」	指	建議H股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是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即將召開及舉行之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之相關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就轉板、建議轉板及就轉板修訂公司章程作出相關申請

釋 義

「是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召開及舉行之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就轉板、建議轉板、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作出相關申請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港元兌人民幣之換算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22港元，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及保證人民幣或港元可按有關匯率購買或出售。



山東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LUOXIN PHARMACEUTICAL GROUP STOC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8)

執行董事：

劉保起
李明華
韓風生
陳雨
劉振騰

非執行董事：

尹傳貴
劉振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天忠
付宏征
陳允震
杜冠華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山東省
臨沂高新技術產業
開發區羅七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業興街11號
南匯廣場
B座11樓10室

I.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及
II.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轉板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宣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本公司須於是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是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建議除牌、轉板及建議修訂有關轉板之公司章程重新取得股東及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之批准。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亦於該公告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關連方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框架協議，為期由取得獨立股東對框架協議之批准日期起，預期將為是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及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轉板及就轉板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ii)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詳情；(iii)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富域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召開是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是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以批准建議除牌、建議轉板、就轉板作出有關申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I.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背景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轉板。

誠如本公司上述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就轉板向聯交所遞交申請。為促成轉板，本公司建議就轉板採納經修訂公司章程以取代現有公司章程，以遵守主板上市規則和中國及香港之相關規則及法規。股東及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有關建議轉板、提出轉板之有關申請、建議修訂有關轉板之公司章程之決議案。

最近期就建議轉板之正式申請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向聯交所遞交。自遞交有關申請後已過了六個月，該申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日自動失效。本公司將就建議轉板重新遞交新申請，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是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是次類別股東大會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本公司須於必要時在是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是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建議除牌、轉板及建議修訂有關轉板之公司章程重新取得股東及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的批准。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擬於是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是次類別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及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重新批准(其中包括)：(i)轉板；(ii)提交轉板之有關申請；(iii)待轉板作實後進行建議除牌；(iv)採納經修訂章程(待轉板及H股開始在主板買賣後方可作實及生效)；(v)取代股東及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批准之有關上述(i)至(v)項之決議案；及(vi)授權董事採取其認為對執行上述各項而言屬必要、可取及有利之步驟。本公司視乎及緊接H股於主板上市前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執行建議除牌。

轉板之條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除牌及轉板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達成主板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中國法律、規例及法規訂明之所有適用於主板上市之規定；
- b. 中國監管機關就建議除牌及轉板授予相關批准；
- c.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除牌及轉板；
- d. 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於各自相關之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除牌及轉板；及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現有H股及建議將予進一步發行之H股(如有)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經修訂公司章程

下列為將載入經修訂章程之重大修訂詳情，股東及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將於
是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是次類別股東大會上重新批准有關修訂：

- a. 經修訂章程將於H股開始在主板上市及買賣當日生效；
- b. 有關股息之現有條文將予修訂，以符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三之條文，據此，倘行使權力以沒收未領取之股息，該項權力只可在宣派相關股息之日後六年或之後行使；
- c. 有關寄發財務報告之現有條文將予修訂，以遵照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三之條文，擴大該條文之應用範圍至所有股東；
- d. 將作出修改以符合主板上市規則有關財務匯報之規定(如適用)；
- e. 在適用的情況下，任何對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之提述，均會以主板上市規則之相應條文取代；及
- f. 董事認為有必要對公司章程作出之任何其他修訂。

本公司將召開是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是次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除牌及建議轉板、提出轉板之有關申請及建議修訂有關轉板之公司章程。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是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是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上述事項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此強調：(i)轉板時間表尚未最終確定；及(ii)概不保證本公司可取得(其中包括)聯交所及於是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是次類別股東大會上股東就建議除牌及轉板之相關批准。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建議除牌及轉板。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股份時務須審慎。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詳情(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如下：

1. 現有《公司章程》第一條由：

「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國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建議修改為：

「山東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國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現有《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二)由：

「在十二年期滿時，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批准公告表示有意出售股份，並知會該機構及有關的境外證券監管機構。」

建議修改為：

「在十二年期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出售股份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3. 建議於現有《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增加下文(四)：

「(四)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董事會函件

4. 建議於現有《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條增加：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規定，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公司股份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抵押。

與任何H股股份或其他註冊證券的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H股股份或其他註冊證券的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

5. 現有《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條部分內容由：

「(一) 向公司支付二元港幣的費用(每份轉移文據計)，或支付董事會不時要求但不超過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它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並在任職期間內不得轉讓。」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改為：

「(一) 已根據當時的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最高費用向公司支付每轉讓文據的登記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它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

任何H股東均可採用香港常用書面轉讓文據或經簽署的或經印刷簽署的轉讓文據轉讓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股份。上述股份轉讓可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 and 受讓人以手寫或印刷形式簽署。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讓。

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股份過戶處之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

並建議增加：

「公司不得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6. 現有《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條(五)(v)由：

「... (v)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建議修改為：

「... (v)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

並建議增加以下(vi)及(vii)：

「... (vi) 公司債券存根；(vii) 財務會計報告。」

7. 現有《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條(七)由：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改為：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及」

8. 現有《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條部分內容由：

「如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其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在公司知情的情況下)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建議修改為：

「如在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其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9. 現有《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條建議增加：

「但是，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10. 現有《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條部分內容由：

「除非按照香港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它適用之香港法律、法規規定，相關事項需以投票方式進行，或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建議修改為：

「除非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或其它適用之香港法律、法規規定，相關事項需以投票方式進行，或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11. 現有《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條(三)及(五)由：

「...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董事會函件

(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它事項。」

建議修改為：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五)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應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它事項。」

12. 現有《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條部分內容由：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建議修改為：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13. 現有《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條(七)由：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建議修改為：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董事會函件

14. 現有《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條部分內容由：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條的規定受委托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與香港上市規則相同)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且無表決權，而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

建議修改為：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條的規定受委托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

除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附註1或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

15. 現有《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條部分內容由：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復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建議修改為：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復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給每位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

16. 現有《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條部分內容由：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地址專人送達，或以郵遞等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給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盡可能在香港投寄。」

建議修改為：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章上刊登公告，有關報章應當是當地法律、法規規定或有關證券管理機構指定或建議的；就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或其他國家或地區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按有關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法規的要求在指定的網站或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在於報章上刊登（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廣告）。」

II.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分別與：

- (i) 羅欣醫藥集團訂立第一項框架協議；
- (ii) 山東羅盛訂立第二項框架協議；及
- (iii) 山東明欣訂立第三項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關連方訂立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由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框架協議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銷售化學藥物，包括一系列抗生素、抗感染藥物、呼吸系統藥物、消化系統藥物及其他專科用藥。

關連人士（包括羅欣醫藥集團及其兩間附屬公司山東羅盛及山東明欣）為本集團藥品之分銷商，其向臨沂市各區之中小型醫療機構出售藥品。本集團亦有其他向臨沂市及中國其他地方之醫療機構出售藥品之分銷商。

董事會函件

目前，本公司根據現有框架協議一直與關連方進行交易，內容有關本公司向關連方銷售藥品，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及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為期三年。然而，現有框架協議並不涵蓋向關連方銷售該等附屬公司製造和銷售之藥品。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因而與關連方分別訂立框架協議，以實行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向關連方所作之銷售，期限由取得獨立股東對框架協議之批准當日(預期為是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現有框架協議將於框架協議生效後自動終止。

框架協議之資料載列如下。

框架協議

(i) 第一項框架協議

根據第一項框架協議，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將向羅欣醫藥集團銷售藥品，期限由取得獨立股東對第一項框架協議之批准當日(預期為是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向羅欣醫藥集團銷售藥品將按公平合理基準及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當中參考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具類似或可比較用途及數量之藥品之銷售，且條款及定價政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有關本集團將予採納之定價政策之詳情，請參閱下文「定價政策」一段。

總價按照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每月交付並經羅欣醫藥集團驗收合格的產品數量並參考上述定價政策就每宗交易議定，羅欣醫藥集團應於發出相關發票後90日內向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就其銷售之貨品支付貨款。

(ii) 第二項框架協議

根據第二項框架協議，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將向山東羅盛銷售藥品，期限由取得獨立股東對第二項框架協議之批准當日(預期為是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函件

向山東羅盛銷售藥品將按公平合理基準及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當中參考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具類似或可比較用途及數量之藥品之銷售，且條款及定價政策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有關本集團將予採納之定價政策之詳情，請參閱下文「定價政策」一段。

總價按照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每月交付並經山東羅盛驗收合格的產品數量並參考上述定價政策就每宗交易議定，山東羅盛應於發出相關發票後90日內向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就其銷售之貨品支付貨款。

(iii) 第三項框架協議

根據第三項框架協議，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將向山東明欣銷售藥品，期限由取得獨立股東對第三項框架協議之批准當日(預期為是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向山東明欣銷售藥品將按公平合理基準及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當中參考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具類似或可比較用途及質量之藥品之銷售，且條款及定價政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有關本集團將予採納之定價政策之詳情，請參閱下文「定價政策」一段。

總價按照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每月交付並經山東明欣驗收合格的產品數量並參考上述定價政策就每宗交易議定，山東明欣應於發出相關發票後90日內向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就其銷售之貨品支付貨款。

為免生疑問，現有框架協議(原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將一直有效，直至是次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框架協議獲股東批准為止，並將於框架協議生效後終止。

定價政策

本集團之三種銷售模式

本集團三種銷售模式之定價政策分別如下：

(i) 模式甲

根據模式甲：(i)本集團之藥品由本集團客戶銷售，彼等通常為分銷商，會將藥品轉售予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及(ii)有關向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轉售實際上由本集團銷售團隊促成。

(ii) 模式乙

根據模式乙，產品銷售予分銷商，並由分銷商轉售予其客戶(可包括公立及私營醫院及醫療機構、診所、藥房及藥物零售點)，而本集團銷售團隊不會參與促成向分銷商下達轉售訂單。

(iii) 模式丙

根據模式丙，產品銷售予分銷商，並由分銷商轉售予終端客戶(包括診所、藥房及藥物零售點，其並非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而有關向終端客戶轉售實際上由本集團銷售團隊促成。由於有關終端客戶採購藥品毋須經過任何法定招標程序(有關詳情於下文載述)，釐定向分銷商銷售產品之價格時將不會考慮集中採購藥品下(有關詳情於下文載述)之任何中標價。

本集團上述三個銷售模式各自的定價政策載於下文。

(i) 模式甲

醫院及醫療機構之藥品投標價

根據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他政府部門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七日頒佈之《關於進一步規範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工作的意見》以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他政府部門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頒佈之《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工作規範》，政府成立之非盈利醫療機構須參與藥品集中採購。

該醫療機構須透過各省級及市級政府當局成立及規管之非盈利網上平台採購藥物。各省級藥品集中採購領導機構須編制藥品集中採購目錄。藥品製造商須投標及參與集中招標程序。根據《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工作規範》，原則上，藥品集中採購之期間應不少於一年，故此，醫療機構訂立之買賣合同一般為期不少於一年。篩選程序由各省級藥品集中採購領導機構監控，並基於多項指標確定中標者，包括但不限於投標價、品質、藥品製造商之聲譽及服務質素。藥品製造商在投標程序中標後，公共醫院及醫療機構可參考及根據中標價，透過藥品分銷商向相關藥品製造商選擇及採購藥品。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佈之《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工作規範》第七章，藥品集中採購領導機構(由省／區／市人民政府領導，衛生、發展改革(物價)、財政、監察、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等部門組成)按以下程序實施藥品集中採購：

- (一) 領導機構制定藥品集中採購實施細則和相關文件等，並公開徵求意見；

董事會函件

- (二) 發佈藥品集中採購公告和集中採購文件；
- (三) 接受企業諮詢，企業準備並提交相關資質證明檔，企業同時提供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為所申報藥品賦予的編碼；
- (四) 相關部門對企業遞交的材料進行審核；
- (五) 公示審核結果，接受企業諮詢和申訴，並及時回覆；
- (六) 組織藥品評價和遴選，確定入圍企業及其產品；
- (七) 將集中採購結果報藥品集中採購工作管理機構審核；
- (八) 對藥品集中採購結果進行公示；
- (九) 受理企業申訴並及時處理；
- (十) 價格主管部門按照集中採購價格審核入圍藥品零售價格；
- (十一) 公佈入圍品種、藥品採購價格及零售價格；
- (十二) 醫療機構確認納入本單位藥品購銷合同的品種及採購數量；及
- (十三) 醫療機構與藥品生產企業或受委託的藥品經營企業簽訂藥品購銷合同並開展採購活動。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過往經驗，藥品中標價於不同省份或會視乎當地市場競爭而有異。

模式甲定價政策

倘本集團參與政府組織之藥品集中採購，本集團將以藥品成本加溢利率基準釐定中標價。本集團經考慮銷售成本、營銷及宣傳開支、分銷商收取之物流費用、地方市場競爭，以及(如適用)過往及於其他省級藥品中標價後釐定溢利率。

當本集團之藥品於省級及市級政府當局分別規管之非盈利平台招標制度中標後，本集團之銷售團隊將開展對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之營銷過程。

向分銷商銷售產品之售價將根據以下算式，其參考產品中標價減有關分銷商收取之物流費用。

$$\text{本集團藥品之售價} = \text{參考中標價之價格} - \text{有關分銷商收取之物流費用}$$

分銷商收取之物流費用各有不同，惟通常為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同意之產品售價之某一百分比(其參考中標價)，根據本集團之經驗，多數介乎3%至8%(僅供參考)，因應產品銷往之地點而異。然而，基於上述定價算式，本集團可確保對分銷商的每宗銷售有利可圖，而董事認為此乃符合市場慣例，因此模式甲的定價政策屬一般商業條款。

(ii) 模式乙及模式丙

制定目標溢利率

本集團根據模式乙及模式丙銷售藥品予其客戶之售價，一般按藥品成本加乘溢利率基準釐定。本集團不同種類的藥品有不同的目標溢利率(「目標溢利率」)，甚至相同產品在不同銷售模式下亦有不同的目標溢利率。本集團每年根據相關藥品的市場反應及銷售表現檢討及重訂有關目標溢利率。

董事會函件

制定模式乙及模式丙(於下文進一步闡述)下的本集團各類藥品的目標溢利率時，本集團不同部門(包括商務部、市場部及策劃部)於每年年初經考慮先前年度之售價、中標價變動、銷售成本任何變動、藥品市場變動及地方市場競爭後，將就本集團模式乙及模式丙下的各類藥品討論及訂立初步目標溢利率。

就新產品而言，經考慮產品市場定位、目標市場份額、銷售成本及競爭對手以類似銷售模型向有關終端銷售其他藥品的價格後，本集團將分別訂立不同銷售模式下各項新產品之初步目標溢利率。

醫藥行業內不同省份及不同銷售模式的各類藥品的目標溢利率均有所不同，因為不同醫藥公司可能會就其主要產品設定不同的銷售策略及市場定位。例如，根據不同銷售模式，一種藥品在不同省份或有不同的目標溢利率。整體而言，中國藥業給予醫藥公司很大靈活性，以釐定其藥品的售價(若干種類的受規管藥品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現行定價政策屬醫藥行業營商的正常合理商業做法，因為其可確保本集團維持市場競爭力，因此認為本集團藥品的現行定價政策屬一般商業條款。

模式乙定價政策

本集團於此模式採納下列算式。

本集團藥品之
最低售價

=

成本+目標溢利率

根據此模式釐定目標溢利率時，本公司管理層將不會考慮分銷商收取之物流費用，因為分銷商為本集團的直屬或直接客戶。

設定目標溢利率時，本公司管理層會考慮相關分銷商的採購量、中標價及當地市場競爭。整體而言，目標溢利率介乎30%及50%之間。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述定價算式，本集團可確保對分銷商的每宗銷售有利可圖，而董事認為此乃符合市場慣例，因此模式乙的定價政策屬一般商業條款。

模式丙定價政策

本集團於此模式採納下列算式。

本集團藥品之售價 = 成本+目標溢利率

根據此模式釐定目標溢利率時，本公司管理層將考慮本地分銷商收取之物流費用，其與模式甲相似。整體而言，目標溢利率介乎30%及50%之間。

基於上述定價算式，本集團可確保對分銷商的每宗銷售有利可圖，而董事認為此乃符合市場慣例，因此模式丙的定價政策屬一般商業條款。

實施本集團定價政策之內部監控

本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以監控實施本集團定價政策(如上文所述)。由於該等定價政策亦適用於與關連方之交易，下列措施亦獲採納，以監控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定價及條款，並確保本集團向關連方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 i. 本集團根據中標價就其模式甲下的藥品編纂價目表及根據每年年初設定之初步目標溢利率就其模式乙及模式丙下的藥品編纂價目表，而其銷售團隊使用該價目表進行營銷活動。根據該價目表，就本集團三種銷售模式的各類產品均有標準價格。

董事會函件

- ii. 倘價格與價目表之價格不同，或價目表經修訂，則本集團銷售相關部門負責根據上述定價政策就經修訂價格提出建議，並由本公司負責銷售的副總經理複審及最後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審批。本集團銷售相關部門將利用其與獨立第三方於醫藥市場進行交易所得的市場知識，確保將於與關連方訂立的銷售協議下磋商及協定的價格為適宜，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根據上述定價政策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iii.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監督、收集及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條款、付款安排及每季實際交易金額。
- iv. 本公司財務部亦負責將銷售藥品予關連方之定價及條款與銷售予獨立第三方之相同或類似產品之價格或條款定期作對比。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視及將繼續審視據現有框架協議及／或框架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確保相關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以及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進行。
- vi. 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本集團將根據上述定價政策進行銷售，而本集團就供應該等產品予所有客戶之採納之銷售程序亦相同。上述措施亦構成內部監控系統，連同指定部門及負責職員、清晰批核過程及監察系統及詳盡而明確的評核準則，可確保據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執行時將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其適用於向全部客戶進行之銷售。故此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可確保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無損本集團及其少數股東之權益。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示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現有年度上限及對關連方之相應實際銷售額(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交易名稱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對關連方之實際銷售額 (人民幣百萬元)(概約)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 三十日)
(a) 根據現有框架協議對 羅欣醫藥集團之銷售額	990	1,188	1,425.6	326.79	206.83	279.08
(b) 根據現有框架協議對 山東羅盛之銷售額	180	180	180	39.40	48.19	36.28
(c) 根據現有框架協議對 山東明欣之銷售額	165	165	165	27.13	31.18	26.29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之通函披露(「二零一二年通函」)，於釐定現有框架協議之現有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之主要考慮因素計有(其中包括)：(i)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過往持續關連交易；(ii)改良其時之生產設備及設立新生產車間；(iii)中國醫藥市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潛在增長；及(iv)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估計購貨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框架協議擬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額低於預期，而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介於32.5%及62.6%。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有關使用率更減至介於7.9%及22.8%。誠如二零一二年通函披露，本公司管理層闡明，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不時實施藥品價格控制措施，對中國藥品之定價常規設立嚴格之指引，包括但不限於零售價格上限。為獲得更多利潤，本集團擬推出首仿藥及專利藥，倘國家發改委同意於本集團申請後實施較寬鬆之價格管制，該兩種藥品均可能受國家發改委實施之較寬鬆價格管制所

董事會函件

規限。然而，該等首仿藥及專利藥之公眾認可度並不符合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預期增長，因此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使用率如此之低。為促進醫藥發展，本公司管理層建議將成立醫院銷售管理及OTC銷售管理團隊，以提供更多有關銷售及客戶服務之資源。此外，本集團及關連人士擬參與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全國及省級醫藥銷售及貿易展會，以推廣首仿藥及專利藥。隨著本集團及關連人士銷售人員之持續推廣，該等首仿藥及專利藥日後預期將獲市場更廣泛地接納。

然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現有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仍低，原因如下：

- i. 國家發改委就首仿藥及專利藥實施的價格管制未能如本公司原先預期般較為寬鬆，因為國家發改委並未批准本集團申請對該等藥物實施較寬鬆之價格管制，因此本集團並無按計劃投入大量資源推廣首仿藥及專利藥，故此，導致錄得持續低使用率；
- ii. 現有年度上限乃基於20%預期年度增長率，而中國醫藥業的實際年度增長率約為15.0%及13.4%，以及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營業額之年度增長率約為13.5%及9.4%。本集團營業額之年度增長率低於行內之年度增長率，因為本集團抗生素藥品於二零一三年之營業額穩定，惟於二零一四年錄得輕微下降，此乃由於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二年推行政策以限制使用抗生素藥品所帶來之不利影響；及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對關連人士之實際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3,300,000元及人民幣286,200,000元，較前述年度減少約31.52%及27.24%。實際銷售額如此減少，因為本集團因計劃將銷售延展至其他省份之診所、藥房及藥店（並非公共醫院及醫療機構）等終端而將其銷售人員調配至其他省份，導致山東省臨沂村級以

董事會函件

下之公共醫院及醫療機構之銷售人員減少及進一步銷售減少，因此，根據模式甲(其毛利率高於根據模式乙進行之銷售)對關連人士作出之銷售額減少及根據模式乙對關連人士作出銷售額增加，令對關連人士之銷售之貨幣金額錄得淨減少。

因此，董事會已詳細分析其於釐定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價值時計及之因素，詳情載於本節下文「釐訂年度上限之基準」分段。

董事預期銷售藥品予關連方之總額將不會超過以下年度上限：

	由是次 股東特別大會 日期(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十六日)直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上限	止期間 對關連方之 銷售額 (人民幣百萬元)	止年度 對關連方之 銷售額 (人民幣百萬元)	止年度 對關連方之 銷售額 (人民幣百萬元)
(a) 銷售藥品			
予羅欣醫藥集團	31.00	300.00	300.00
(b) 銷售藥品予山東羅盛	7.50	64.00	71.00
(c) 銷售藥品予山東明欣	3.00	36.00	39.00

釐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於釐訂框架協議於其中所載期限內之年度上限價值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1) 本公司與關連方之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對羅欣醫藥集團、山東羅盛及山東明欣之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206,830,000元、人民幣48,190,000元及人民幣31,18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26,790,000元、人民幣39,400,000元及人民幣27,13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對關連人士之總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74,410,000元、人民幣393,330,000元及人民幣286,2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營業額約25.78%、15.55%及10.34%。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對羅欣醫藥集團、山東羅盛及山東明欣之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279,080,000元、人民幣36,280,000元及人民幣26,290,000元。

(2) 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之現有生產設施及生產車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營運固體製劑車間4個，凍乾粉針車間5個，粉針分裝車間3個，注射劑車間2個，氣霧劑車間2個，噴霧劑車間2個，原料藥車間9個。本集團之現有年產能可生產7億支粉針劑、5億支凍乾粉針劑、4億瓶(袋)大容量注射劑、5億支小容量注射劑、55億片片劑、35億粒膠囊劑、3.5億袋顆粒劑、1億袋乾混懸劑、280噸微丸劑、1億罐氣霧劑、1億支噴霧劑、500噸頭孢菌素類原料藥及100噸其他化學原料藥。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之現有年產能可支持據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3) 中國醫藥市場的未來業務前景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出具之《二零一四年中國統計年鑒》，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401,513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568,84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12.3%。另外，中國保健及醫療服務的人均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871.8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18.3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7%。

二零一五年，隨著政府積極推行醫療改革的深入，持續加強規範及加大醫藥方面的投入，推進基本公共衛生服務，財政對醫療衛生投入逐年加大，使中國醫藥行業發展前景保持樂觀。其他改進事項包括：醫保覆蓋面擴大，農村衛生服務加強，新型農村合作醫療的提升。

上述發展，加上人口老年化趨勢、城鎮化迅猛，全球藥品市場平穩增長等因素，將驅使二零一五年中國醫藥行業發展持續向好。

展望未來，醫藥行業的發展是未來國策重點之一，行業發展前景非常樂觀。醫藥行業是中央「十二五」政策重點扶持的行業之一，中國政府會投放更多資源於製藥及醫療設備行業，並會在「十二五」期間建立現代藥品流通市場體系，從而提高行業集中度。

此外，中國工信部、衛生部和藥監局三個部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聯合印發《關於加快醫藥行業結構調整的指導意見》(「意見」)，提出加快調整醫藥產業結構，培養自主創新能力及提高生產集中度等目標，整體上有利於創新型企業的發展，令具有競爭力的企業獲得更廣闊的發展空間。

根據有關藥品管理之中國法律最近作出之修訂，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若干藥物不再受到政府制訂或指導價格所規限，而有關藥品之價格將由市場決定。據此，本集團之藥品基本上不受政府訂明或指導

董事會函件

價格所規限。本集團並無發現本集團製造之有關藥品之市場價格有任何顯著變化，因為根據模式甲進行之銷售所售出之藥品市價仍受法定招標程序等監管機制規管，而根據模式乙及模式丙進行之銷售所售出之藥品市價則更受市場主導，故並不認為有關法例修改將會對本集團釐定年度上限或本集團為旗下藥品定價之政策有任何重大影響。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最新可得數據，從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醫藥、藥物原料及醫藥用具市場之行業整體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1.5億元、人民幣801.0億元、人民幣814.7億元及人民幣1,368.8億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49.13%。數字顯示中國醫藥行業最近幾年仍可保持較強勁增長。

(4) 框架協議下規定年期售予關連方之估計銷售額

由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首九個月銷售予羅欣醫藥集團之過往銷售額之變化(請參閱之前「擬定年度上限」一段)，本集團預料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銷售予羅欣醫藥集團之銷售額將保持平穩，並因而估計該兩年度各年之金額將約為人民幣3億元。

請注意，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銷售予山東羅盛及山東明欣之銷售額增長率，分別約為22.3%及14.7%。鑑於(i)銷售予羅欣醫藥集團之銷售額變化；(ii)就銷售予山東羅盛及山東明欣之銷售額，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之行業增長率，董事認為，就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銷售予山東羅盛及山東明欣之年度上限，應採納較審慎之增長率約10%。

由是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銷售醫藥產品予關連方之銷售額，乃參考二零一四年同期售予關連方之相應銷售額並附加約10%之增長率作出估算。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框架協議及其條款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考慮通函所載之富域資本的建議後發表其意見)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乃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持續關連交易、其受相關框架協議所規限之交易條款，以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

目前，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與關連方進行交易，內容有關向關連方銷售本公司製造之藥品。然而，現有框架協議並不涵蓋向關連方銷售該等附屬公司製造和銷售之藥品。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因而與關連方分別訂立框架協議，以實行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向關連方所作之銷售，期限由就框架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當日(預計為是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現有框架協議將於框架協議生效後自動終止。

羅欣醫藥集團主要從事中藥、醫療設備、保健及美容產品之貿易業務，擁有約300名僱員的銷售團隊，憑藉羅欣醫藥集團廣泛的銷售網，董事相信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可用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分銷其藥品。

山東羅盛經營業務為批發生物製品(除疫苗)、生化藥品、中成藥、化學藥製劑及抗生素。山東明欣主要從事：批發中藥飲片、中成藥、化學原料藥、化學藥製劑、抗生素、生化藥品、生物製品(疫苗除外)；銷售各類醫療儀器及醫療設備；手術室及急救室設備及器具；日用百貨(不含食品)以及貨物進出口(須經相關法律及有關當局批准後方可開展活動)。董事相信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能充份善用山東羅盛及山東明欣之銷售網絡。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銷售化學藥物，包括一系列抗生素、抗病毒藥物及專科用藥。本集團所生產之專科用藥包括消化系統藥物、呼吸系統藥物、抗腫瘤及輔助藥物、心血管系統藥物及循環系統藥物等。本集團於中國山東省臨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設有多間生產廠房，並已取得所需生產許可證及良好作業規範(GMP)認證。本集團提供逾260種化學藥物予中國處方藥及非處方藥市場。

羅欣醫藥集團之資料

羅欣醫藥集團與本公司有共同控股股東，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劉保起先生於羅欣醫藥集團註冊資本約81.56%中擁有權益，亦為羅欣醫藥集團之執行董事及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羅欣醫藥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3.42%，並將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售予山東羅欣控股有限公司，其中劉保起先生持有山東羅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現有控股股東)註冊股本之51.73%，而本公司於山東羅欣控股有限公司53.42%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

羅欣醫藥集團從事中藥、醫療設備、保健及美容產品之貿易業務。羅欣醫藥集團於一九八八年成立。目前羅欣醫藥集團的銷售團隊約有300名僱員。羅欣醫藥集團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000,000元。

羅欣醫藥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簽訂以本公司為受益方之不競爭承諾之前，羅欣醫藥集團為從事化學藥物、中藥、醫療設備以及保健和美容產品之銷售。自簽訂上述不競爭承諾後，羅欣醫藥集團已承諾終止化學藥物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羅欣醫藥集團簽訂一份補充不競爭承諾，據此其經營之銷售活動僅限於該等採購自本公司之產品及僅可在臨沂市內經營，並確認其客戶均為中小型醫療機構，即縣級以下醫院。

山東羅盛之資料

山東羅盛乃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地處中國山東省臨沂市規劃路與湖東二路交匯處。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羅欣醫藥集團與其他四位投資者認購山東羅盛股本之51% (作價人民幣5,100,000元)。

山東明欣之資料

山東明欣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地處中國山東省費縣東區工業園興業路中段。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羅欣醫藥集團(與其他五位投資者)認購山東明欣股本之51% (作價人民幣5,100,000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i)羅欣醫藥集團受本公司之共同控股股東控制，其中劉保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山東羅欣控股有限公司之51.73%，亦於羅欣醫藥集團註冊資本約81.56%中擁有權益；及(ii)山東羅盛及山東明欣為羅欣醫藥集團之附屬公司，而羅欣醫藥集團持有兩家公司之51%股本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條，羅欣醫藥集團、山東羅盛及山東明欣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框架協議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9條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個年度上限超過每年10,000,000港元及相關百分比率將超過5%，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於是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因此，羅欣醫藥集團、山東羅盛及山東明欣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於是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羅欣醫藥集團、山東羅盛及山東明欣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便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聘富域資本，以便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是次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不包括羅欣醫藥集團、山東羅盛及山東明欣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是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的個別是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2頁及77頁。於個別是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為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提呈個別特別決議案，以供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除牌及建議轉板、提出轉板之有關申請及建議修訂有關轉板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函件

是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9頁至71頁。於是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本通函隨附是次股東特別大會及個別是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倘閣下有權出席)，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相關會議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

隨函亦附奉是次股東特別大會及個別是次類別股東大會各自之相關回條，以便知會本公司閣下是否將會出席(親身或委任代理人)是次股東特別大會及個別是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回條(倘閣下有權出席相關大會)，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將已簽署之回條交回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推薦意見

董事亦相信，建議除牌、建議轉板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是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之個別是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a)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框架協議之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b)載於本通函第40至61頁之富域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富域資本之意見後，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均為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是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此外，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保起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山東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LUOXIN PHARMACEUTICAL GROUP STOC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指定，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條款提供建議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

富域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因由載列於通函第40至61頁。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計及富域資本之意見及其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因由，吾等認為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通函第69至71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天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宏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允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冠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富域資本函件

下文為富域資本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編製僅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寶商業大廈
13樓1305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提供推薦建議。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項之詳情，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貴公司分別訂立下列框架協議，據此，貴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同意銷售藥品予關連方，期限由取得獨立股東對框架協議之批准當日（預期為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i) 與羅欣醫藥集團訂立之第一項框架協議；
- (ii) 與山東羅盛訂立之第二項框架協議；及
- (iii) 與山東明欣訂立之第三項框架協議。

富域資本函件

由於(i)羅欣醫藥集團受 貴公司之共同控股股東控制，其中劉保起先生(貴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持有 貴公司控股股東山東羅欣控股有限公司之51.73%，亦於羅欣醫藥集團註冊資本81.56%中擁有權益；及(ii)山東羅盛及山東明欣為羅欣醫藥集團之附屬公司，而羅欣醫藥集團持有兩家公司之51%股本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條，羅欣醫藥集團、山東羅盛及山東明欣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框架協議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9條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個年度上限超過每年10,000,000港元及相關百分比率將超過5%，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因此，羅欣醫藥集團、山東羅盛及山東明欣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羅欣醫藥集團、山東羅盛及山東明欣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天忠先生、付宏征先生、陳允震教授及杜冠華教授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i)框架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是否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吾等就是項委任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之一般專業費用外，目前概無任何其他安排致使吾等可向 貴集團、關連方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概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間任何關係或利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屬獨立，可就持續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意見之基準

於構思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乃依賴通函所載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及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依賴以達致吾等之意見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不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亦不知悉若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將致使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為不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惟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其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及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繼續為真實及準確。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已審閱充分資料文件以達致知情觀點，且足以信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作為推薦建議的合理根據。然而，吾等並無為此對 貴集團的業務或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獨立深入調查或審核。吾等的意見須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資料作出。敬請股東注意，隨後之形勢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將最後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正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本函件之任何內容不應解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刊發本函件僅為提供資料以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之用，故除供載入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框架協議條款之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理由及裨益

貴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銷售化學藥物，包括一系列抗生素、抗病毒藥物及專科用藥。貴公司所生產之專科用藥包括消化系統藥物、呼吸系統藥物、抗腫瘤及輔助藥物、心血管系統藥物及循環系統藥物等。貴集團於中國山東省臨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設有多間生產廠房，並已取得所需生產許可證及良好作業規範認證。貴公司提供逾260種化學藥物予中國處方藥及非處方藥市場。

於開展日常業務過程中，貴公司與關連方不時進行交易。事實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貴集團分別(i)與羅欣醫藥集團訂立現有第一項框架協議；(ii)與山東羅盛訂立現有第二項框架協議；及(iii)與山東明欣訂立現有第三項框架協議，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現有框架協議，貴公司將於上述期間向相關訂約對方出售各種化學藥物。在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現有框架協議，連同擬定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披露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之通函內。

然而，現有框架協議並不涵蓋向關連方銷售該等附屬公司製造之藥品。貴公司因而與關連方分別訂立框架協議，以修訂貴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向關連方所作之銷售安排，期限由獨立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當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約三年。現有框架協議(原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將一直有效，直至應屆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框架協議獲獨立股東批准為止，並將於框架協議生效後終止。

富域資本函件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關連方為 貴集團藥品之分銷商，其向臨沂市各區之中小型醫療機構出售藥品。所有關連方均從事醫藥貿易業務，擁有廣泛銷售網絡，而持續關連交易組成 貴公司及關連方之主要業務活動之一部分，符合 貴集團之業務及商業目標。此外，關連方之銷售人員均訓練有素，並擁有豐富之化學藥物知識。鑑於上文所述，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訂立框架協議將可令 貴公司繼續利用關連方之當地市場知識及其與客戶(包括但不限於醫院及醫療機構)之良好關係，並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擴大其地理覆蓋範圍。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實現穩健發展及一直堅持以下戰略核心：(i)加大科技創新；(ii)加快研發及分銷能力及強化生產；(iii)提供可靠及高科技醫藥產品；及(iv)加強營銷體系和渠道建設。

根據 貴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 貴集團錄得之總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529,5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766,800,000元，同比增長約9.4%。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10.3%之總營業額來自 貴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繼續呈增長趨勢。根據 貴公司之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628,3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1,337,800,000元上升約21.7%。增長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推出高附加值的產品，強化產品組合，並加速銷售網絡的建設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關連方之總營業額佔 貴集團總營業額約16.0%。

考慮到(i)銷售藥品乃 貴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ii) 貴集團與關連方之良好業務關係；(iii)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上半年，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所產生之營業額分別佔 貴集團總營業額約15.6%、10.3%及16.0%；及(iv)關連方廣泛之銷售網絡可補充 貴集團之分銷網

絡，吾等認同董事觀點，認為與關連方維持穩定之業務關係可令 貴集團錄得一定數額之營業額，有利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訂立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與關連方訂立之框架協議乃總協議，當中訂明向關連方銷售 貴公司製造之藥品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吾等已審閱及比較框架協議與現有框架協議之條款，並注意到，除年度上限外，上述框架協議之條款並無重大變動。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將向關連方出售藥品，(i)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當中參考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具類似或可比較用途及數量之藥品之銷售；及(ii)其條款及定價政策將不得遜於 貴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總價格乃根據 貴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每個月交付及通過各關連方進行之檢測之業物產品數量而定。關連方將根據正常信貸期於發出相關發票後90日內按遞延基準向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付款。吾等亦從框架協議獲悉，關連方無權向 貴公司以外之第三方採購框架協議訂明之藥品。

於評估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及支付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i)框架協議訂明之商業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原則及支付條款；及(ii)根據框架協議所載原則釐定及監察 貴集團定價政策之內部監控程序。

定價政策

貴集團之三種銷售模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三種銷售模式之定價政策分別如下：

(i) 模式甲

根據模式甲：(i) 貴集團之藥品由 貴集團客戶銷售，彼等通常為分銷商，會將藥品轉售予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及(ii)有關向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轉售實際上由 貴集團銷售團隊促成。

(ii) 模式乙

根據模式乙，產品銷售予分銷商，並由分銷商轉售予其客戶（可包括公立及私營醫院、醫療機構、診所、藥房及藥物零售點），而 貴集團銷售團隊不會參與促成向分銷商下達轉售訂單。

(iii) 模式丙

根據模式丙，產品銷售予分銷商，並由分銷商轉售予終端客戶（包括診所、藥房及藥物零售點，其並非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而有關向終端客戶轉售實際上由 貴集團銷售團隊促成。由於有關終端客戶採購藥品毋須經過任何法定招標程序，釐定向分銷商銷售產品之價格時將不會考慮藥品集中採購的任何中標價。

模式甲

醫院及醫療機構之藥品投標價

根據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他政府部門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七日頒佈之《關於進一步規範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工作的意見》以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他政

富域資本函件

府部門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頒佈之《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工作規範》，政府成立之非盈利醫療機構須參與藥品集中採購。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過往經驗，藥品中標價於不同省份或會視乎當地市場競爭而有異。

模式甲定價政策

倘 貴集團參與政府組織的藥品集中採購，則 貴集團將按成本加溢利率基準釐定藥品的招標價。 貴集團考慮銷售成本、營銷及宣傳開支、分銷商收取的物流費用、當地市場競爭及(倘適用)相同藥品過往及於其他省份的中標價後方會釐定溢利率。

當 貴集團之藥品於省級及市級政府當局分別規管之非盈利平臺招標制度中標後， 貴集團之銷售團隊將開展對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之營銷過程。

向分銷商銷售產品之售價將根據以下算式，其參考產品中標價減有關分銷商收取之物流費用。

貴集團藥品之售價 = 參考中標價之價格 - 有關分銷商收取之物流費用

分銷商收取之物流費用各有不同，惟通常為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同意之產品售價之某一百分比(其參考中標價)，根據 貴集團之經驗，多數介乎3%至8%(僅供參考)，因應產品銷往之地點而異。

模式乙及模式丙

制定目標溢利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銷售藥品予其客戶之售價，一般按藥品成本加溢利率基準釐定。 貴集團不同種類的藥品有不同的目標溢利率(「目標溢利率」)，甚至相同產品在不同銷售模式下亦有不同的

目標溢利率。貴集團每年根據相關藥品的市場反應及銷售表現檢討及重訂有關目標溢利率。

制定模式乙及模式丙下的貴集團各類藥品的目標溢利率時，貴集團不同部門(包括商務部、市場部及策劃部)於每年年初經考慮先前年度之售價、中標價變動、銷售成本任何變動、藥品市場變動及地方市場競爭後，將就貴集團模式乙及模式丙下的各類藥品討論及訂立初步目標溢利率。

模式乙定價政策

貴集團於此模式採納下列算式。

貴集團藥品之最低售價 = 成本+目標溢利率

根據此模式釐訂目標溢利率時，貴公司管理層將不會考慮分銷商收取之物流費用，因為分銷商為貴集團的直屬或直接客戶。反而貴公司管理層會考慮相關分銷商的採購量、中標價及當地市場競爭。整體而言，目標溢利率介乎30%及50%之間。

模式丙定價政策

貴集團於此模式採納下列算式。

貴集團藥品之售價 = 成本+目標溢利率

根據此模式釐訂目標溢利率時，貴公司管理層將考慮本地分銷商收取之物流費用，其與模式甲相似。整體而言，目標溢利率介乎30%及50%之間。

參考上述詳細的定價機制，吾等注意到僅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須通過前述中國競標系統購買藥品。就通過診所、藥房及藥物零售點等終端採購產品而言，產品售價無須計入任何中標價。因此貴集團通過考

富域資本函件

慮分銷商向其銷售的終端客戶類別，及考慮 貴集團銷售團隊是否參與促成向有關分銷商下達轉售訂單，將其銷售藥品分類為多個銷售模式。銷售模式的主要分類因素載列如下：

貴集團銷售 團隊有否參與	終端客戶	
	公立醫院及 醫療機構	診所、藥房及 藥物零售點
有	模式甲	模式丙
無	模式乙	模式乙

根據上表，吾等已評估框架協議所指商業條款的公平及合理性，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政策及支付條款，並根據框架協議所載之原則就釐定及監控 貴集團定價政策之內部監控程序與 貴公司管理層商討。

(i) 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之法定投標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吾等得悉 貴集團釐定其釐定模式甲及模式乙項下藥品售價時已考慮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之藥品中標價。

根據吾等就中國藥品採購之相關招標制度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網站(資料來源：<http://www.sda.gov.cn/WS01/CL0056/51391.html>) 搜尋結果，吾等得悉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採購藥品之價格乃根據各省市政府機關舉行之公開投標程序而釐定，當中涉及藥品製造商透過非牟利網上平臺提交之標書。於投標程序結束後，藥品分銷商分銷藥品製造商之藥品，該藥品分銷商以中標價投得公立醫院

及醫療機構提供之採購訂單。吾等因此相信，藥品之中標價可視為指標價格，亦為藥品分銷商根據模式甲及模式乙售予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的最高價格。換而言之，作為中國藥品生產商之一，貴集團按不高於產品中標價的售價將其產品銷售予藥品分銷商。

(ii) 貴集團銷售團隊參與促成向有關分銷商下達轉售訂單

吾等自 貴集團定價機制瞭解到，整體上，貴集團出售予其客戶的產品售價一般按藥品成本加溢利率基準釐定。然而，不同省份及不同銷售模式下各類藥品的目標溢利率並不相同，因為不同藥品公司(即 貴集團之直接客戶)的銷售策略及對其主要產品市場定位各異。

就模式甲而言，由於 貴集團分銷商將其藥品轉售予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實質上是由 貴集團銷售團隊促成，故分銷商產生的銷售成本僅限於其各自的物流成本。

就模式乙而言，由於 貴集團銷售團隊實際上不參與促成向分銷商下達轉售訂單，則產品售價將不只包括分銷商收取的物流成本，亦包括分銷商就其時在當地進行營銷活動產生的額外成本。

就模式丙而言，由於有關終端客戶採購藥品毋須經過任何法定招標程序，因此 貴集團向其客戶銷售藥品的售價按成本加溢利率基準釐定，與模式乙相似，但只計及分銷商收取的物流成本。

(iii) 吾等進行之其他獨立工作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貴集團與關連方之間進行的買賣交易有限，而 貴集團已向臨沂市其他獨立分銷商出售相同產品(「**重疊產品**」)。吾等已比較(i) 貴集團與關連方；及(ii) 貴集團與其獨立分銷商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訂立的六份銷售合約樣本連同其各自的發票及交付票據，得悉給予關連方及獨立分銷商的單位售價相同。

就非重疊產品，鑒於 貴集團與獨立分銷商並無於特定區域進行類似交易，吾等審閱 貴集團價目表，注意到售予關連方的非重疊產品售價乃(i)基於模式甲下的中標價及按產品售價的某個百分比予以調整，其屬於獨立分銷商將收取的物流費用的一般範圍；及(ii)基於模式乙及模式丙的成本加若干百分比。釐定相關目標溢利率時， 貴公司管理層亦須考慮競爭對手銷售類似藥品的售價，作為 貴集團評估非重疊產品售價的公平及合理性的參考。

吾等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及得知，在 貴集團多個部門釐定產品售價前，代表負責檢討該產品的過往買賣交易及進行市場調查，以確定向 貴集團分銷商(包括關連方及獨立分銷商)提供的產品售價屬市場可比較價格。為進一步確保分銷商促成的產品價格屬正常商業條款，吾等得知 貴公司財務部負責定期檢查產品售價，及審閱及評估產品是否已按 貴集團定價政策出售。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審閱有關上述監控程序的內部監控手冊及相關文件，以確保 貴公司就定價妥善設立內部監控措施。

吾等認為，通過採納上文所述各銷售模式的定價機制及定期檢查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貴集團設有充分保障措施，可確保向關連方出售產品的價格乃按正常的商業條款訂立，亦不會損害 貴集團及其少數股東權益。

考慮到(i)產品售價由 貴公司根據市場調查及從與獨立分銷商在公開市場的交易所汲取的知識而釐定，以確定 貴集團產品的銷售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ii)提供予關連方及獨立分銷商的 貴集團產品售價按照 貴公司的相同定價機制及評估程序釐定，吾

等認同董事觀點，認為 貴集團可確保關連方根據框架協議購買的產品售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不會損害 貴集團及其少數股東權益。

付款條款

就 貴集團提供的付款條款而言，關連方將於發出相關發票後90天內支付其售予 貴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的商品的價格。吾等已獲提供現有框架協議及知悉有關信貸期相同，亦符合市場慣例及對 貴公司而言屬合理。

內部監控程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以監控實施 貴集團定價政策(如上文所述)。由於該等定價政策亦適用於與關連方之交易，下列措施亦獲採納，以監控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之定價及條款，並確保 貴集團向關連方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 i. 貴集團根據中標價就其模式甲下的藥品編纂價目表及根據每年年初設定之初步目標溢利率就其模式乙及模式丙下的藥品編纂價目表，而其銷售團隊使用該價目表進行營銷活動。根據該定價單，就 貴集團三種銷售模式的各類產品均有標準價格。
- ii. 倘價格與價目表之價格不同，或價目表經修訂，則 貴集團銷售相關部門負責根據上述定價政策就經修訂價格提出建議，並由 貴公司負責銷售的副總經理複審及最後由 貴公司董事會主席審批。 貴集團銷售相關部門將利用其與獨立第三方於醫藥市場進行交易所得的市場知識，確保將於與關連方訂立的銷售協議下磋商及協定的價格為適宜，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根據上述定價政策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富域資本函件

- iii. 貴公司財務部負責監督、收集及評估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條款、付款安排及每季實際交易金額。
- iv. 貴公司財務部亦負責將銷售藥品予關連方之定價及條款與銷售予獨立第三方之相同或類似產品之價格或條款定期作對比。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視及將繼續審視據現有框架協議及／或框架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確保相關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以及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進行。
- vi. 貴公司核數師亦將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吾等進一步自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其產品定價之內部監控。所有定價及價格調整由不同部門制定、審視及批准，以確保 貴集團將售予關連方之產品的價格不會低於 貴集團向其獨立客戶收取者，致使分工明確。此外，吾等注意到已制定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原則之內部監控程序，確保授予關連方之產品單位售價必須參考授予獨立第三方(即 貴集團之獨立分銷商)之單位售價。

考慮到(i)吾等進行之上述獨立審視工作；(ii) 貴集團落實之內部監控程序；(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視持續關連交易；及(iv) 貴公司核數師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檢討，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無損 貴集團及其少數股東之權益。

富域資本函件

3. 擬定年度上限

下表列示(i)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之現有年度上限；及(ii)由獨立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當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擬定年度上限：

交易名稱	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由應屆股東 特別大會日期 (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六日) 起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a) 對羅欣醫藥 集團銷售藥物 產品	990.0	1,188.0	1,425.6	31.0	300.0	300.0
(b) 對山東羅盛 銷售藥物 產品	180.0	180.0	180.0	7.5	64.0	71.0
(c) 對山東明欣 銷售藥物 產品	165.0	165.0	165.0	3.0	36.0	39.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釐訂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貴公司與關連方進行之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
- 中國醫藥市場之未來業務前景；及
- 對關連方於框架協議所載期限內之估計銷售額。

富域資本函件

為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及假設，並獲悉 貴公司管理層已考慮下列各方面：

(i) 貴集團與關連方之過往交易

下表概列：(i)根據現有框架協議之現有年度上限；(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及(iii)其各自之動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a) 根據現有框架協議對			
羅欣醫藥集團之			
銷售額			
現有年度上限	990.00	1,188.00	1,425.60
實際交易金額	326.79	206.83	279.08 (附註)
使用比率	33.0%	17.4%	19.6%
(b) 根據現有框架協議對			
山東羅盛之銷售額			
現有年度上限	180.00	180.00	180.00
實際交易金額	39.40	48.19	36.28 (附註)
使用比率	21.9%	26.8%	20.2%
(c) 根據現有框架協議對			
山東明欣之銷售額			
現有年度上限	165.00	165.00	165.00
實際交易金額	27.13	31.18	26.29 (附註)
使用比率	16.4%	18.9%	15.9%

附註： 該等數額指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實際銷售金額。

如上表顯示，吾等知悉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根據現有框架協議之現有年度上限之動用率較低，介乎16.4%至33.0%不等。吾等已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動用率較預期低之理由，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得悉：(i) 貴集團擬大力推動首仿藥物及專利藥物(其利潤較

高)之銷售增長，故現有年度上限需要預留較大空間，應付銷售額可能急升；(ii)參考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之通函， 貴公司曾對有關銷售藥品予關連方之年度上限進行修訂，此乃由於牽涉生產之成本出現預期以外之增加，因而 貴公司管理層在釐定現有年度上限值時，對現有年度上限設定較高增長率，以反映當時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關連方之銷售額；(iii)隨著中國政府於醫療改革期間實施成立了藥物投標制度，自二零一三財政年度起，中國醫藥市場整體增長轉弱，因而令 貴公司之銷售實際增幅遜於預期。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現有年度上限之估計年度增幅約15%，乃參考中國當時之行業增長釐定。然而，預計中國醫藥銷售增長情況會保持強勢，儘管於二零一三年後增長會較溫和；(iv) 貴集團最終定出之售價，所產生之利潤率較預期為低，藉此爭取更廣大群眾接納有關藥品，因而引致有關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現有年度上限之動用率。故此，吾等認為未有動用之現有年度上限金額較大之原因，具充份理據。

計及較低之動用率， 貴公司管理層因而決定調整根據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使低於現有年度上限。

再者，釐定年度上限之數值時，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 貴公司已考慮：(i)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銷售予山東羅盛及山東明欣之實際銷售金額，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分別增加約22.3%及14.9%，因此對山東羅盛及山東明欣作出的銷售的年度上限審慎估計年增長率約為10%；及(ii)羅欣醫藥集團作為山東羅盛及山東明欣之母公司，為 貴集團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最大客戶，擁有較廣泛之藥劑業及醫院市場網絡及連繫，因此， 貴集團及羅欣醫藥集團皆認為，就對羅欣醫藥集團作出的銷售之年度上限設定一個最適增長率，誠屬謹慎，該數字乃基於比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同期之估計增長率為10%，而該增長率於二零一六年後保持不變。除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上述考慮之估計增長率外，吾等已審視 貴集團建議年度上限之銷售預測及其假設，其中注

意到(i)將附屬公司納入框架協議將增加關連方可採購藥品的種類；(ii)參考 貴集團過往營業額增長而釐定估計增長率為10%；及(iii)中國藥品市場的整體增長有可能下跌，故此吾等認為假設建議年度上限的增長率為10%實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現有年度上限之動用率較預期低之原因，正如上文所述；(ii)關連方之市場定位，正如上文所述；(iii)由關連方貢獻之營業額相當可觀，正如上文「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iv)自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起，向關連方之實際銷售總額呈向上趨勢；及(v)將附屬公司納入框架協議構成之潛在影響，吾等同意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

(ii) 中國醫藥市場之展望

吾等已對中國醫藥市場進行市場研究。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出具之《二零一四年中國統計年鑒》，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401,513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568,84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12.3%。另外，中國保健及醫療服務的人均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871.8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之人民幣1,118.3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7%。於二零一三年，中國之醫療開支總額約達人民幣31,669億元，約相當於該年度國內生產總值之5.6%。

根據中國國家食品藥物監督管理總局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南方研究所」，其為聯屬中國國家食品藥物監督管理總局之獨立研究所)，向醫院、健康中心、醫務所、零售藥房分銷醫藥之分銷商總銷售額，由二零零八年之人民幣3,404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之人民幣10,42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5.1%。預期醫藥分銷行業規模至二零一六年將達人民幣18,707億元。根據南方研究所，在中國經零售藥房售予消費者之醫藥品總銷售額，由二零零八年之人民幣1,295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之人民幣2,55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14.6%。預期零售市場總銷售額至二零一六年將達人民幣3,642億元。

此外，老齡化及繼續推行城鎮化，亦導致中國醫藥行業有較大幅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之二零一四年人口普查，於二零一四年中國65歲或以上人口約有1.32億，佔總人口9.7%。相對於二零一零年該年齡組別人數約為1.19億，佔總人口8.9%，顯示老齡化之速度較快。再者，根據南方研究所資料，遺傳性疾病(例如高血壓、糖尿病及高血糖症)之病發率過去十年迅速攀升，並且鑑於老齡人口不斷增加，預料數

字將繼續顯著增多。另外，由一九九零年代開始，中國經濟高速發展，同時其城鎮化之規模更屬前所未見。由於城市提供較佳就業前景、教育機會及較良好之生活環境，故遷往城鎮之人口不斷增加，城鎮可提供較佳醫療服務，其人均醫療開支亦較農村地區更高。預料城鎮化趨勢將進一步支持中國醫療行業之成長。

經計及上述中國人口老齡化的趨勢、城市化進程加快及醫藥市場的穩定發展，吾等認同董事觀點，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中國醫藥行業的發展前景廣闊，而 貴集團之業務將於該期間在有利的行業環境中穩定發展。

(iii) 貴公司之業務計劃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未來數年之業務計劃，並注意到於二零一四年， 貴集團藉搭建技術研發平台積極擴建產能。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成立羅欣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作為研發中心(「研發中心」)，其位於上海張江高科園區，從事以先進科技開發醫藥產品，而有關科技乃自行開發、與大學及科研機構合作開發，並從國外計劃引進。研發中心旨在鞏固 貴集團之核心競爭優勢。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研發中心已展開多個新藥物之研發項目，包括獨自進行或以合作形式進行，並已經與規模各異之多家美國、歐洲及亞洲醫藥企業達成初步合作協定。吾等認為，建設研發中心將可進一步擴闊 貴集團之產品組合，並加強在中國之市場地位。於二零一七年年末前， 貴公司管理層預計 貴集團之年產能將達致7億支粉針劑、8億支凍乾粉針劑、4.2億瓶(袋)大容量注射劑、5億支小容量注射劑、55

億片片劑、35億粒膠囊劑、3.5億袋顆粒劑、1億袋乾混懸劑、280噸微丸劑、2億罐氣霧劑、2億支噴霧劑、600噸頭孢菌素類原料藥及200噸其他化學原料藥。此外，貴集團將充分利用新生產車間引進新的藥品劑型及擴大藥品的範圍，從而促進貴集團業務全面發展。

除建設貴集團之生產設施及擴闊產品組合外，貴集團繼續對營銷資源進行整合，以提高產品市場佔有率和競爭力。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貴公司收購一家濟南之醫藥貿易公司，其相信有力推動產品營銷和藥品配送網絡的拓展建設。

經計及(i) 貴集團之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ii) 設立新生產車間；(i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之估計產能；及(iv) 貴集團於研發及分銷網絡之投資，吾等認同董事觀點，認為貴集團未來三年之表現樂觀及貴公司管理層參考上述資料作為制定其業務計劃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結論

經審閱資料及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釐定年度上限之基礎及假設(其中包括：(i) 貴集團與關連方間之過往持續關連交易；(ii) 中國藥業市場前景明朗；及(iii) 貴集團現有業務計劃與中國藥業市場發展趨勢一致)後，吾等認為，為框架協議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上限之基礎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然而，由於年度上限涉及未來事項及其根據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未必一直有效的假設，故並非持續關連交易之所得營業額預測。因此，吾等不就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日後交易金額與相關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4.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3條至20.57條，持續關連交易須受以下年度審閱規定所規限：

- (i) 每年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及賬目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a) 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越之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規管彼等之框架協議訂立，該等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每年貴公司須委聘其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匯報。每年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報批量印刷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供予聯交所)，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情，致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a) 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於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倘持續關連交易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
 - (c) 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框架協議訂立；及
 - (d) 超出年度上限；
- (iii) 貴公司須允許及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之訂約對方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申報目的可充分查閱其記錄；及

富域資本函件

- (iv) 倘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無法確認規定事宜，則 貴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立即知會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吾等認為，上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3條至20.57條之年度審閱規定可提供充分措施，以監管 貴公司實施框架協議及保障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於 貴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連同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且吾等自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此 致

山東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施慧璇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1. 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內資股數目	佔已發行 內資股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劉保起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5,639,949	73.17%	53.42%

2. 於山東羅欣控股有限公司(「羅欣控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羅欣控股 之股份數目	佔羅欣控股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劉保起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5,865,000	51.73%
李明華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450,000	14.90%
劉振海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10.00%
韓風生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2.00%

附註1：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325,639,949股內資股以羅欣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羅欣醫藥集團」，前稱臨沂羅欣醫藥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劉保起（「劉先生」）擁有羅欣醫藥集團註冊股本的51.73%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該325,639,949股內資股出售予羅欣控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劉先生擁有羅欣控股註冊股本的51.73%權益，並有權在羅欣控股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表決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擁有羅欣控股所持全部325,639,949股內資股權益。

附註2：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李明華女士（「李女士」）擁有羅欣控股註冊股本的16.00%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李女士向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售出550,000股羅欣控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李女士擁有羅欣控股註冊股本的14.90%權益。

附註3：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劉振海先生擁有羅欣控股註冊股本的10.00%權益。

附註4：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韓風生先生擁有羅欣控股註冊股本的2.0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者）。

ii. 主要股東在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備存之主要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獲悉下列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乃上文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者以外之權益。

1. 內資股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內資股數目	佔已發行	
			內資股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羅欣控股	實益擁有人	325,639,949	73.17%	53.42%

2. H股之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H股數目	佔已發行 H股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696,000	15.01%	4.05%
Lion River I N.V. (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696,000	15.01%	4.05%
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696,000	15.01%	4.05%
忠利保險有限公司 (附註7)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696,000	15.01%	4.05%
李振福(附註8)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696,000	15.01%	4.05%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無(附註9)	8,234,144	5.00%	1.35%

附註5：GL Trade Investment Limited(「GL Trade Investment」)持有本公司24,696,000股H股。GL Trade Investment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Limited(「GL Capital Management」)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L Capital Management被視為於本公司24,696,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附註6：GL Capital Management分別由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GL Partners」)及Lion River I N.V.擁有51%及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L Partners及Lion River I N.V.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24,696,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附註7：Lion River I N.V.由忠利保險有限公司(「忠利」)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忠利被視為於本公司24,696,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附註8：李振福持有GL Partners之7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本公司24,696,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3. H股之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H股數目	佔已發行	
			H股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無(附註9)	192,000	0.12%	0.03%

附註9：如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提交之權益披露表所示。

除上文所披露者，概無其他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內記錄之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iii. 於本公司資產之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所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iv. 服務合約及於本公司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將於一年內終止或僱主可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

除彼等各自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且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v. 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羅欣醫藥集團

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為止，羅欣醫藥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3.42%。本公司之主席劉先生亦為羅欣醫藥集團之執行董事兼主席，且為持有羅欣醫藥集團註冊資本之51.73%之控股股東。

羅欣醫藥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向本公司訂立不競爭承諾前從事化學藥物、中藥、醫療設備以及保健及美容產品之銷售業務。自簽立上述不競爭承諾後，羅欣醫藥集團承諾終止其化學藥物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羅欣醫藥集團簽署補充不競爭承諾，據此，承諾其僅會於臨沂市經營銷售業務，並僅限於該等向本公司採購的產品，並確認其客戶乃中小型醫療機構(如縣級以下醫院)。本公司已接獲羅欣醫藥集團就遵守該等承諾發出之年度確認。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羅欣醫藥集團向羅欣控股出售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3.42%。本公司之主席劉先生亦為羅欣控股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持有羅欣控股註冊資本的51.73%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所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富域資本	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富域資本已就按本通函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域資本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委派代名人認購本公司之證券。

富域資本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所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一 般 事 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中國山東省臨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羅七路。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B座11樓10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代理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
- d.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編撰書面權限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財務申報過程及本公司之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傅天忠先生
付宏征先生
陳允震教授
杜冠華教授
- e.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劉保起先生。
- f.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劉漢基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 g.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之「經修訂公司章程」分節外，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可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於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B座11樓10室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
- c. 富域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0至61頁；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 e. 框架協議；及
- f.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山東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LUOXIN PHARMACEUTICAL GROUP STOC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8)

股東特別大會

茲通告山東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臨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羅七路管理中心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A. 批准建議將本公司H股(「H股」)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轉板」)及待轉板完成後，建議H股在創業板自願除牌(「自願除牌」)(倘適用)；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採取任何行動及執行任何文件(及倘適用，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落實及執行轉板上市及自願除牌，包括但不限於：
 - i. 就轉板及自願除牌向聯交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之其他有關監管部門作出及提交任何申請；
 - ii. 釐定上述事項之時間表；
 - iii. 訂立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委聘財務顧問之任何協議)；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按董事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執行(無論有無修訂)所有其他文件、報批或報備任何該等或相關文件、採取所有其他步驟及行動，以落實轉板、自願除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一項特別決議案及待完成轉板及自願除牌後，採納經修訂章程(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以替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章程，自H股於主板開始上市之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部門之其他規定對其作出進一步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之第一項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通函所載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交易**」)及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兩年又一個月(「**年期**」)之上限金額；
- B. 批准通函所界定之第二項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通函所載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於年期內之上限金額；
- C. 批准通函所界定之第三項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通函所載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於年期內之上限金額；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其酌情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情況，簽署、執行、完成、追認、確認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及採取所有相關行動，及授權彼等之授權人士簽署、執行、完成、追認、確認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及採取所有相關行動，以落實及執行上述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山東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保起

中國山東，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附註：

- i. 任何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如股份為聯名持有，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
- ii.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或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就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而言)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就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臨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羅七路)，方為有效。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登記手續。所有填妥之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以供登記。
-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之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v. 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大會，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填妥及交回或以郵遞或以傳真(傳真號碼：(86) 539 824 1226)方式將隨附之回條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臨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羅七路。
- vi. 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vii. 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及代理人之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山東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LUOXIN PHARMACEUTICAL GROUP STOC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8)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茲通告山東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將於同一地點及同一日舉行的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國山東省臨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羅七路管理中心三樓會議室舉行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A. 准建議將本公司H股(「H股」)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轉板」)及待轉板完成後，建議H股在創業板自願除牌(「自願除牌」)(倘適用)；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採取任何行動及執行任何文件(及倘適用，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落實及執行轉板上市及自願除牌，包括但不限於：
 - i. 就轉板及自願除牌向聯交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之其他有關監管部門作出及提交任何申請；
 - ii. 釐定上述事項之時間表；

* 僅供識別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ii. 訂立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委聘財務顧問之任何協議)；及
 - iv. 按董事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執行(無論有無修訂)所有其他文件、報批或報備任何該等或相關文件、採取所有其他步驟及行動，以落實轉板、自願除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一項特別決議案及待完成轉板及自願除牌後，採納經修訂章程(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以替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章程，自H股於主板開始上市之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部門之其他規定對其作出進一步修訂。」

承董事會命
山東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保起

中國山東，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i. 任何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如股份為聯名持有，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
- ii.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或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就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而言)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就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臨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羅七路)，方為有效。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登記手續。所有填妥之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以供登記。
-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之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v. 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大會，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填妥及交回或以郵遞或以傳真(傳真號碼：(86) 539 824 1226)方式將隨附之回條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臨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羅七路。
- vi. 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vii. 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及代理人之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山東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LUOXIN PHARMACEUTICAL GROUP STOC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8)

H股類別股東大會

茲通告山東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將於同一地點及同一日舉行的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之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國山東省臨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羅七路管理中心三樓會議室舉行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A. 批准建議將本公司H股(「H股」)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轉板」)及待轉板完成後，建議H股在創業板自願除牌(「自願除牌」)(倘適用)；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採取任何行動及執行任何文件(及倘適用，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落實及執行轉板上市及自願除牌，包括但不限於：
 - i. 就轉板及自願除牌向聯交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之其他有關監管部門作出及提交任何申請；
 - ii. 釐定上述事項之時間表；

* 僅供識別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ii. 訂立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委聘財務顧問之任何協議)；及
 - iv. 按董事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執行(無論有無修訂)所有其他文件、報批或報備任何該等或相關文件、採取所有其他步驟及行動，以落實轉板、自願除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一項特別決議案及待完成轉板及自願除牌後，採納經修訂章程(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以替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章程，自H股於主板開始上市之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部門之其他規定對其作出進一步修訂。」

承董事會命
山東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保起

中國山東，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H 股 持 有 人 類 別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附註：

- i. 任何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如股份為聯名持有，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
- ii.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或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就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而言)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就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臨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羅七路)，方為有效。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登記手續。所有填妥之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以供登記。
-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之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v. 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大會，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填妥及交回或以郵遞或以傳真(傳真號碼：(86) 539 824 1226)方式將隨附之回條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臨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羅七路。
- vi. 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vii. 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及代理人之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